

新北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检测及评估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常州常检一诺食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丙方（见证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1年10月22日进行的金诚采竞磋[2021]090号竞争性磋商招标，甲、乙二方就乙方成交的新北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检测及评估咨询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一）承担新北区常规食品检测任务；（二）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审计评估与隐患排查；（三）承担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抽检任务。

二、甲方制定抽样计划后，及时将检测批次、品种、检验项目以及具体任务等通知承检机构。对列入上级部门指定品种的食用农产品，各承检单位应开展全覆盖抽检，检验项目应包含所指定的项目。

三、乙方应当在接到抽样检验任务后两日内，编制《检测细则》，内容包括抽样方法、检验项目、检验标准、判定原则等。

（一）检验项目应依据检验任务、食品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标签明示值确定。

（二）抽样方法、检验标准、判定原则应依据食品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编制，涉及安全性指标的项目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三) 标签的单项判定, 应按《食品安全法》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食品标识管理规定》要求判定。

(四) 检验结论应采用以下用语: 样品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时, 其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 GB-----标准要求。”; 样品检验项目有一项及以上不合格时, 其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 ××项目不符合 GB-----标准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检测细则》应当经甲方认可方可实施。

(五) 根据甲方监管需求, 开展有害物质的实验室风险因素测定, 风险测定单独提交测定报告。

四、甲、乙双方协同开展取样应当在该次任务设定的取样截止日期前完成, 以确保抽样检验工作按时完成, 因甲方原因造成取样延迟的, 不得追究乙方责任; 除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需延期取样, 并征得甲方同意的, 如确系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取样延迟的, 乙方应当按每批次 50 元/天支付甲方赔偿金。取样完成后, 乙方应及时进行检验, 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论, 并保证检验结果准确。

五、甲方应当派执法人员参与现场取样, 确定被检单位; 乙方应当派两名以上(包括两名)有资质的工作人员负责取样, 填制《监督检查抽样单》, 根据抽检计划确定抽样品种, 并确保按照国家规定的采样规则进行取样。具体取样食品品种由甲方执法人员根据抽检计划决定, 抽样过程填制《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单》。

六、乙方取样时, 应同时抽取能够满足复检需要的足够的备样。样本、备样应当购买, 购样费用由乙方支付。取样后, 在甲方监督下由乙方工作人员按要求封存样本及备样, 带回并妥善保管。采集的用于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检验的样品必须在采样后 4 小时内开始检测, 生鲜样品采集在采样当日开始检测。



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八、取样完成后，乙方应及时进行检验，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论，并保证检验结果准确。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需要延长的，应事先通知甲方。如果遇到应急突发情况，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承诺2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开展工作，除微生物等检测时间较长的项目外，应于5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结果。

九、检验报告出来后，乙方应将不合格报告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送达甲方；合格报告二十个工作日内送达；当月实施抽检的结果汇总表（电子版及文字版）等相关材料，乙方于收集完全后两个工作日内统一提交甲方。

十、检验结果为合格的，乙方应印制检验报告一式三份，一份自己留存，两份交给甲方；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印制检验报告一式五份，一份自己留存，一份以快递或挂号信形式移送至不合格样品标称生产者并保留相关票据，三份交给甲方。

十一、费用结算：乙方提供的抽检费用发票应注明“食品安全抽样检测费”、批数及单价，如发票有有效期限的，则尽量不填写开票日期；乙方提供的风险评估业务费用发票应注明“食品安全技术服务费”；所有发票上标注的名称、账号、开户行应与收款人一致；附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或财务章）的请款报告单。

所有批次项目检测结束后，经甲方确认检测结果无异议后每月按实结算。为保障突发应急检测任务实施，超出所属标段全部任务数量的检测任

诺食



1000174

招投



用章

74809

务，乙方需完全响应，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十一、费用标准：总费用 128 万元/年，两年服务期费用共 256 万元。抽样检测费用标准为每批次 900 元，包含检验费、乙方取样交通费、购样费等乙方为抽检而支付的费用，总金额据实结算，甲方应及时支付检测费用。（若因甲方临时提出特殊检测要求，超出乙方资质能力范围，经甲方书面同意，由乙方委托具备检测该项目能力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费用标准按 900 元每批次计算。若甲方指定转包检验单位，则该批次检测费按承检机构实际报价再加上 6% 的税点计算；）

十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甲方不能有效使用检测报告，乙方不得收取该批次检验的费用，并按照 900 元/次的标准赔偿甲方。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甲方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乙方应当承担责任，承担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金为 5 万元/批次起。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期间，甲方委托乙方检验均按此合同办理。

十四、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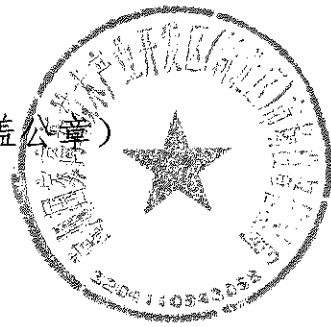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丙方一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公章）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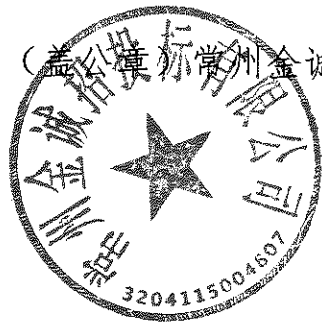
乙方：（盖公章）

日期：



丙方：（盖公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期：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